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指导实用手册

(2022 版 企业篇)



目 录

| | |
|---------------------------|----|
| 1、工程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台账规范管理指南..... | 3 |
| 2、工程建设项目检查规范清单..... | 6 |
| 3、统一台账模板..... | 14 |
| 4、汇报及 PPT 模板..... | 63 |

本手册提供的台账资料文本与格式均为参考样式，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与规范要求修改制定。

全套材料电子版已上传公共邮箱
fzzqbz@163.com, 密码 :zqbz123 请自行下载

工程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台账规范管理指南

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台账（统一台账、统一汇报、统一标语、统一引导）务必按以下要求统一设置规范，具体如下：

一、统一汇报

根据检查组的指令，项目部指定人员进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汇报。简要介绍工程基本情况及总承包单位情况、主要介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本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工作亮点。（注：1.汇报限定在五分钟之内；2.汇报内容中要体现出劳动部门到项目部检查的图片；3.汇报人员不局限于项目经理或劳资专管员，但要熟悉本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情况，口齿伶俐，表达清楚，台风要好。）

二、统一标语

各项目应在项目位置通过横幅或 led 统一悬挂标语：

- 1.坚决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 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3.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确保农民工体面劳动！
 - 4.“根治欠薪”齐行动，和谐社会同受益！
 - 5.严格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

三、统一引导

各项目应熟练培训引导员，熟悉维权告示牌、实名制通道等位置，届时现场向检查考核组人员进行引导和讲解。

四、统一台账

各项目应严格《工程建设项目检查规范清单》标准，准备好项目“七个台账”，台账统一用 A4 规格。台账资料要按要求事先整理放好，根据检查人员的要求，由对应负责资料保障的人员提供并做好解释工作。

(一)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七本台账”

台账一：项目基本资料

台账二：项目资金往来资料

台账三：项目劳动用工资料

台账四：项目工资支付资料

台账五：项目工资专户资料

台账六：项目工资保证金和维权信息告示牌资料

台账七：项目其他资料

（二）台账目录内容

台账一：项目基本资料

- 1.项目概况表；
- 2.政府投资工程可研报告（资金筹措方案）、立项批文；
- 3.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和批复；
- 4.招标文件；
- 5.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6.分包合同（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7.总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8.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9.项目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执业证书；
- 10.劳资专管员劳动合同、聘用证书；
- 11.施工日志；
- 12.监理日志；
- 13.监理例会纪要。

台账二：项目资金往来资料

- 1.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 2.工程款支付清单；
- 3.工程款结算单、银行入账凭证（流水）；
- 4.政府投资工程的财政资金拨付凭证。

台账三：项目劳动用工资料

- 1.农民工花名册（分班组造册）；
- 2.劳动合同签收表（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 3.农民工劳动合同；
- 4.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
- 5.农民工工资卡复印件；
- 6.进退场承诺（确认）书。

台账四：项目工资支付资料

- 1.考勤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 2.工作量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 3.工资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 4.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显示工资专户号和支付日期）；
- 5.总包代发工资清单。

台账五：项目工资专户资料

- 1.工资专户开户凭证；
- 2.工资专户资金管理协议；
- 3.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4.工资专户清单；
- 5.人工费结算单（包括请款报告等）；
- 6.人工费入账凭证（银行流水）。

台账六：项目工资保证金和维权信息告示牌资料

- 1.工资保证金政策文件；
- 2.工资保证金核定表、存储凭证、免于存储凭证等；
- 3.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照片。

台账七：项目其他资料

- 1.项目管理人员和劳资专管员参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培训凭证；
- 2.“无欠薪项目部”创建材料；
- 3.农民工安全培训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工程建设项目检查规范清单

| 考核项目 | 评分项目 | 评分说明 | 现场核查的相关台账资料 | 具体要求 |
|---|---|---|--|---|
| <p>(三) 整顿规范建设市场秩序, 改进工程款支付管理</p> | <p>6.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 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3分);</p> | <p>第6项经核查, 有未经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的, 每发现1起扣0.5分, 扣完为止;</p> | <p>1. 项目概况表(附件 P16) (有/无); 2. 政府投资工程可研报告(资金筹措方案)、立项批文(有/无); 3. 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和批复(有/无); 4. 招标文件(有/无); 5.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有/无); 6. 分包合同(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有/无); 7. 总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无); 8. 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无); 9. 项目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执业证书(有/无); 10. 劳资专管员劳动合同、聘用证书(有/无); 11. 施工日志(有/无); 12. 监理日志(有/无); 13. 监理例会纪要(有/无)。</p> | <p>此项材料均放入台账一 另注意事项: 1. 项目如为政府投资工程, 提供政府投资工程可研报告(资金筹措方案)、立项批文、招标文件; ①可研报告需含盖章封面、目录及资金筹措内容; ②公建项目、交通、水利等项目提供立项批文; ③除公建项目、交通、水利等项目外的项目提供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 总包单位施工合同 ①施工合同需填写工期时间(起止时间)等要素, 是否有双方签字盖章、签订时间。 ②合同中必须有工程款支付比例及拨付周期、人工费比例及拨付周期。如果没有, 要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按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号)签订补充协议。 3. 分包合同 (1)专业合同协议书;(无专业分包, 此项不需提供) (2)劳务分包协议书。 分包合同必须要素齐全, 是否有双方签字盖章、签订时间。 4. 现场管理人员、劳资专管员劳动合同 现场管理人员劳资专管员的劳动合同期限、签订日期、公章等是否齐全, 劳动合同约定内容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5. 劳资专管员聘用证书, 必须总包单位出具, 必须为项目现场真实人员(附件 P18); 6.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监理例会纪要注意工作安排中具体某日的工作安排事项、人员需求与当日纸质出勤情况, 平台实名制考勤情况相对应。</p> |

| | | | | |
|--|-----------------------|--|--|---|
| | 7. 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2分）； | 第7项经核查,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 1. 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 <p>1. 工程款支付担保（放入台账二） 现场核查内容： ①2020年5月1日前签订合同，建设方没有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方则不需要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附上合同专用条款“无履约担保”的约定内容当页复印件作为依据； ②2020年5月1日前签订合同，建设方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方应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保险保函及银行保函； ③2020年5月1日起所有项目建设方必须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整改建议：2020年5月1日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项目要对无担保情况进行书面解释说明并盖项目部章放入台账。 2020年5月1日（含5月1号）后签订合同的项目，务必及时办理金融机构出具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
| | 8.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情况（2分）； | 第8项经核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未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的,违规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p>1. 施工承包合同； 2. 工程款支付清单； 3. 工程款结算单、银行入账凭证（随机抽查两期，复核结算日期与银行流水，是否按期支付）； 4. 政府投资工程的财政资金拨付凭证。</p> | <p>1、施工总承包合同（关于工程款拨付的约定部分，为方便也可以将此部分再复印出来放在台账二） 2、工程款支付清单（附件P21）、工程款结算单、银行入账凭证（放入台账二） 为便于检查翻阅，要求工程款入账资料以计量周期（月、季度等）为单位，按以下顺序整理：请款报告→审批材料→工程款入账凭证（银行回单）。 注意：一是未按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的，或违规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立整立改，属历史问题无法整改的做好解释说明；二是政府投资项目要标明预付款。</p> |

| | | | | |
|---|---|--|--|---|
| <p>(三) 整顿规范建设市场秩序, 改进工程款支付管理</p> | <p>9. 有关部门严格审查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严禁垫资建设 (2分);</p> | <p>第 9 项经核查, 项目未按规定落实相关要求的,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 <p>1. 可研报告(资金筹措方案); 2. 立项批文。 3. 建设资金拨付凭证(政府投资工程要有预付款, 建设资金要在开工日期前到位); 4. 所有工程款支付凭证(是否及时拨付工程款, 是否预付工程款、是否按月支付)。</p> | <p>1、第一笔预付款支付证书、银行拨付凭证(如无, 把合同中体现不需支付预付款当页复印作为依据)(放入台账二) 说明: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部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 未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 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投资占比不超过 50%, 但建设单位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企业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项目; 其他政府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工程建设项目。 带资承包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全额支付工程预付款或未按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工程款(不含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政府投资项目在申请施工许可证前必须保证建设资金按一定比例到位, 其中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 到位资金不得少于施工合同价的 50%; 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 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 整改建议: 如无法整改的, 解释说明原因, 需要盖项目部的章。</p> |
| <p>(四) 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p> | <p>11. 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情况(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情况)</p> | <p>第 11 项经核查, 未配备劳资专管员或专管员未依规履行用工管理职责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p> | <p>查看劳资专管员相关资料, 对劳资专管员进行访谈</p> | <p>1、劳资专管员劳动合同、聘用证书放入台账一 现场管理人员劳资专管员的劳动合同期限、签订日期、公章等是否齐全, 劳动合同约定内容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2、劳资专管员必须在现场, 熟悉项目用工管理。注意: 劳资专管员是总包单位配备的。</p> |
| | <p>11. 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情况(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情况)(1分)</p> | <p>未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 扣 0.5 分</p> | <p>主要查看 2021 年度用工管理台账</p> | <p>按指导手册要求将项目 2021 年度用工台账放入“七台账”; 2020 年度、2022 年度用工台账放项目部, 等待检查组指令备查。</p> |

| | | | | |
|--|---|---|---|--|
| | <p>12. 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3分);</p> | <p>第12项经核查,未通过计酬手册或信息化实名制等管理手段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保卡或银行卡扣0.5分;</p> | <p>1. 农民工花名册(分班组造册); 2. 劳动合同签收表(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3. 农民工劳动合同; 4. 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 5. 农民工工资卡复印件; 6. 进退场承诺(确认)书。</p> | <p>项目劳动用工资料(放入台账三) ①农民工花名册(附件P26)(分班组造册) ②劳动合同签收表(附件P27)(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现场核查内容:是否本人签字、签收时间 ③劳动合同(附件P24) 现场核查内容:内容里必须要有合同起止时间,项目名称、地址,从事工种,劳动报酬、支付方式,支付日期(与维权告示牌支付日期一致),工作时间应为标准工时制(不得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农民工本人签字,签订日期。 ④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⑤农民工工资卡复印件 ⑥进退场承诺(确认)书(附件P28-31) 现场核查内容:是否班组长本人签字、进退场签字时间;是否农民工本人签字、班组长是否签字、进退场签字时间 整改建议:按照上述要求,逐一补完整,实在无法补齐的需做出解释说明,盖项目部章。</p> |
| | <p>13. 实名制软硬件设备省内通用和数据省级统筹情况(3分);</p> | | <p>督促核查地区所有发放施工许可的项目全部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实时更新。</p> | <p>第13项要求按照“一地接入、全省通用”原则,实现省内各市区实名制数据标准统一、相关软硬件企业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开展业务,消除省内各地区数据和技术壁垒。经核查,发现未实现软硬件设备省内通用的,扣1.5分;未实现数据与省劳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对接的,扣1.5分;均未实现的,扣3分; 注重查看项目是否入库,是否有更新。九项制度是否都上传平台。 整改建议:1、未入库的与公司对接,抓紧入库,未更新的及时启用。 2、九项制度均要上传平台,个别项目未能上传平台的,先将相关解释说明材料作为该项目内容上传平台,后期及时办理并更新平台。</p> |

| | | | | |
|--|---|--|---|--|
| | <p>14. 建筑工人实名制项目数据更新情况 (3分) ;</p> <p>15. 在建工程工人考勤情况、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 (4分) ;</p> | | <p>督促核查地区所有发放施工许可的项目全部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并完成实名制更新率, 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到岗率等相关指标。</p> | <p>第 14、15 项数据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记录分析为准。实名制项目更新率 0% (不含) -10% (不含) 得 0.3 分, 10%-20% (不含) 得 0.6 分, 以此类推, 80%-90% (不含) 得 2.7 分, 90%以上得 3 分; 工人考勤人数少于 8 人 (不含) 不得分, 8-16 人 (不含) 得 0.3 分, 16-24 人 (不含) 得 0.6 分, 以此类推, 72-80 人 (不含) 得 2.7 分, 80 人以上得 3 分; 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 20% (不含) 以下不得分, 20%-30% (不含) 得 0.2 分, 30%-40% (不含) 得 0.4 分, 40%-50% (不含) 得 0.6 分, 50%-60% (不含) 得 0.8 分, 60%以上得 1 分, 岗位填报人员为非相应注册类的, 每发现 1 个扣 0.5 分, 扣完 1 分为止;</p> <p>注意: 除各项平台指标要求达标外, 应保证系统中某天的考勤人数应与施工日志、监理日志, 当日手工考勤表等相关台账数据相一致。</p> |
| <p>(四)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p> | <p>18.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委托银行发放工资情况 (2分) ;</p> | <p>第 18 项经核查,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的, 工资支付表未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项目总包单位未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发放工资的,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 <p>1. 考勤表 (按月分班组造册, 与花名册顺序一致);</p> <p>2. 工作量表 (按月分班组造册, 与花名册顺序一致);</p> <p>3. 工资表 (按月分班组造册, 与花名册顺序一致);</p> <p>4. 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 (显示工资专户号和支付日期);</p> <p>5. 总包代发工资清单。</p> | <p>此项资料放入台账四。</p> <p>主要查看以下内容:</p> <p>①考勤表 (附件 P34) (按月分班组造册, 与花名册顺序一致)</p> <p>现场核查内容: 是否有班组名称、×年×月的标注, 是否有农民工本人签字、班组长本人签字、分包单位、总包单位盖章。注意: 当月只有 28 天、30 天的, 考勤表上却体现 31 日当天有上班的, 应立即整改到位; 如确实有部分农民工临时退场在考勤表上签字的, 应在备注栏说明)</p> <p>②工作量表 (附件 P35) (按月分班组造册, 与花名册顺序一致)</p> <p>按量结算班组, 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计量标准, 每月进行计量后形成工作量表。</p> <p>现场核查内容: 是否有班组名称、×年×月的标注, 是否有农民工本人签字、班组长本人签字、分包单位、总包单位盖章。</p> <p>③工资表 (附件 P36) (按月分班组造册, 与花名册顺序一致)</p> <p>现场核查内容: 是否农民工本人签字, 班组长本人签字, 分包、总包企业盖章; 合同、出勤表、工资表的逻辑关系 (合同工价×出勤天数=工资);</p> <p>特别注意: 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3 号) 明确, 福建高温津贴 5 月份按实际高温天数 12 元/天计发, 6-9 月按 260 元/月计发或按实际高温天数 12 元/天计发。故上述月份工资表应体现单列高温津贴这一列, 且必须真实发放, 不得出现相同出勤天数下, 有发放高温津贴月份工资反而等于或低于其他月份情形;</p> <p>④银行代发工资流水清单 (银行代发人数与考勤表、工资支付表要一致, 不一致的做好</p> |

| | | | |
|---------------------------------|--|--|---|
| | | | <p>解释说明)。</p> <p>整改建议:按照上述要求,逐月补完整,实在无法补齐的需做出解释说明,盖项目部章。</p> <p>⑤总包代发工资清单(附件 P37)</p> <p>现场检查内容:通过现场及电话随机询问 3-5 名农民工,了解工资发放方式、金额、是否提供工资清单,并与工资支付表、支付凭证等进行核对。</p> |
| 16. 施工总承包单位依规开立、撤销工资专用账户情况(3分); | <p>第 16 项经核查,未依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开立或撤销工资专用账户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依规开立的,同时扣除第 17、18 项相应得分,每处扣 0.5 分);</p> | <p>1. 工资专户开户凭证;</p> <p>2. 工资专户资金管理协议;</p> <p>3.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p> | <p>此项资料放入台账五。</p> <p>(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凭证;</p> <p>(2) 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银行三方签订的管理协议;</p> <p>(3) 由总包单位、劳务公司(或专业分包企业)签订的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p> <p>现场核查内容:</p> <p>①核对农民工工资付款账号是否与专用账户一致;若不一致的,需银行情况说明作为凭证。</p> <p>②查看三方管理协议空白处是否都有填写相关内容,是否有三方签字盖章、签订时间(项目开工前应到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p> <p>③查看项目所有劳务公司或专业分包企业是否均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双方是否签字盖章,签订时间;</p> <p>整改建议:按照上述要求,逐一补完整。</p> |

| | | | | |
|--|-------------------------------------|---|---|---|
| | 17. 建设单位 依规拨付人 工费用情况 (2分)； | 第 17 项经核 查, 项目建 设单位未及 时足额拨付 人工费用的, 人工费用的 拨付周期超 过 1 个月的, 每发现 1 处 扣 0.5 分, 扣 完为止; | 4. 工资专户清单; 5. 人工费结算单(包括请 款报告等); 6. 人工费入账凭证(银行 流水)。 | <p>此项资料放入台账五。 主要查看以下内容: ①工资专户清单(附件 P46) ②人工费结算单(包括请款报告等)</p> <p>现场核查内容: 施工总包单位按月向建设单位申请人工费的材料。表格或报告中应包含人工费单列内容, 如要求建设单位拨付 X 年 X 月农民工工资 X 万元的申请等; 整改建议: 1、解释说明原因, 需要盖项目部的章。2、从 2020 年 5 月起确保要按月申请, 按月写关于要求拨付农民工工资的函(附件 P45)。</p> <p>③人工费入账凭证(银行流水) 现场核查内容: 银行账户是否专用账户号、是否每月由建设单位转入农民工工资银行回单)。 为便于检查翻阅, 要求人工费入账资料以月份为单位, 按以下顺序整理: 请款报告→审批材料→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入账凭证(银行回单)。 资金审批拨付金额应与支付凭证金额一致, 即: 每月审批拨付农民工工资金额是否与当月专用账户银行回单金额相符; 不一致的做好解释说明。</p> |
| | | | 1、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等情 况 2、工程施工合同中未约 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等 情况的看是否签订补充 协议进行约定 | <p>此项资料放入台账五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按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18)8号)第四条内容“在工程招投标、施工合同订立等阶段, 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对工资专户设立和撤销、人工费(工资款)拨付时间和比例(数额), 以及未按期拨付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为实质性内容予以明确约定, 并写入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已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 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建立工资专户事宜。”签订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 整改建议: 工程施工合同中未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等情况的,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及时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主要看日期是否与三方管理协议日期一致, 是否约定人工费每月拨付日期、比例和未按期拨付违约责任)(附件 P44)</p> |

| | | | | |
|---|------------------------------------|---|--|--|
| <p>(四)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p> | <p>19. 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 (3分)。</p> | <p>第 19 项经核查,未依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依规及时退还工资保证金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依规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p> | <p>1. 工资保证金政策文件; 2. 工资保证金核定表、存储凭证、免于存储凭证等; 3.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照片。</p> | <p>1. 当地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办法文件 (放入台账六) 《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闽人社发 (2022) 1 号); 2. 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 (放入台账六) 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 (可按规定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3.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照片 (放入台账六) (附件 P60) 总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维权信息告示牌要列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劳资专管员、行业主管部门和举报电话、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等信息。总包单位应每月将农民工考勤表 (工作量表)、工资表在维权信息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p>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项目基本资料

(福州市项目用工台账一)

_____项目部



目 录

1. 项目概况表；
2. 政府投资工程可研报告（资金筹措方案）、立项批文；
3. 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和批复；
4. 招标文件；
5.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6. 分包合同（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7. 总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8. 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9. 项目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执业证书；
10. 劳资专管员劳动合同、聘用证书；
11. 施工日志；
12. 监理日志；
13. 监理例会纪要。

项目概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总投资额 (万元) | | 建筑面积 | |
| 开工日期 | | 拟竣工日期 | |
| 政府投资工程 | (是/否) | 所属行业 | |
| 国企项目 | 是(国有企业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否 | PPP项目 | (是/否) |
| 建设单位 | | | |
| 单位名称 | | 现场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总包单位 | | | |
| 单位名称 | |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劳资专管员 | | 联系电话 | |
| 劳务分包企业1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劳资专管员 | | 联系电话 | |
| 劳务分包企业2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劳资专管员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分包企业1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劳资专管员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分包企业2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劳资专管员 | | 联系电话 | |

注：1. 本表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扩充。2. 政府投资项目：全部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未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超过 50%，或投资占比不超过 50%，但建设单位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企业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项目；其他政府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工程建设项目。3. 国企项目：中央和地方监管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标段）。

劳资专管员聘用证书

XXX 项目：

经研究，我司决定聘用 XXX 同志（身份证号：_____）为
XXX 项目劳资专管员，聘期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至项目结束。

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工作量考核）、工资支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和维权信息告示牌设立维护，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的制作、归档、保存等工作。

XXX 公司（总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项目资金往来资料

(福州市项目用工台账二)

_____ 项目部



目 录

1. 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 工程款支付清单；
3. 工程款结算单、银行入账凭证（流水）；
4. 政府投资工程的财政资金拨付凭证。

项目工程款支付清单

| 序号 | 工程款 申请日期 | 工程款 申请金额 (万元) | 建设单位 确认日期 | 建设单位 确认金额 (万元) | 工程款 到账日期 | 工程款 到账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政府投资项目 要标明预付款)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项目劳动用工资料

(福州市项目用工台账三)

_____项目部



目 录

1. 农民工花名册（分班组造册）；
2. 劳动合同签收表（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3. 农民工劳动合同；
4. 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
5. 农民工工资卡复印件；
6. 进退场承诺（确认）书。

简易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性别：_____

家庭住址：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个人工资银行卡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以下列第____种为有效期：

1.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2. _____年__月__日至工程结束。

3. _____年__月__日至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工作地点或项目），从事_____（工种）工作，其职责是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因生产工作需要，双方可协商调整乙方工作。

第四条 甲方以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乙方工资：

1. 定额工资。每月工资为_____元。

2. 计时工资。每日工资为_____元。

3. 计件工资。每_____（工作量单位）支付工资_____元。

4. 其他形式的工资。_____。

第五条 甲方于每月____日前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支付乙方全部工资。

第六条 本合同约定内容如有变更的，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甲乙双方约定的专项协议、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对仲裁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社会保险、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部留存一份。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甲方或项目部（盖章）：

乙方（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当且仅当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后，项目部方可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_____项目_____班组农民工花名册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户籍地址/现住址 | 身份证号 | 工作岗位 (工种) | 进场时间 | 退场时间 | 工资卡号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组长（签名）：

劳资专管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_____项目_____班组农民工劳动合同签收表

单位名称：（盖章）

| 序号 | 姓名 | 合同起止时间 | 签收劳动合同时间 | 领取人签字 |
|-----|----|--------|----------|-------|
| 1 | | 年 月 日— | | |
| 2 | | 年 月 日— | | |
| 3 | | 年 月 日—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工人进场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是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
_____班组的工人。本人郑重承诺并保证做到：

一、知悉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等内容，自愿配合公司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二、如实提供个人的身份信息，上下班通过实名制考勤设备考勤，进场前签订劳动合同，退场签署工人退场确认书。劳动合同、进场承诺书、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表、退场确认书、劳动合同签领表等由本人亲笔签字。

三、公司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由本人使用和保管。本人定期与班组长核实确认每月出勤天数（工作量）和工资，核对在维权信息告示牌上的工资表和考勤表（工作量表），不虚报出勤（工作量），不冒领工资，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当本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如劳资纠纷、工伤事故纠纷等），向公司申诉或向总包单位（项目部）请求协调解决，在处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决不采取闹访、围攻围堵公共设施和相关单位等非法过激行为，决不恶意或过激讨薪，通过合法途径理性反映诉求。如有无理或非法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并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组长进场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系
_____公司承建_____项目_____班组长。

本人学习和了解本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的具体要求，愿意积极配合开展好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实登记本班组工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银行卡号码等，明确招用工人的工资标准，签名后报送公司（项目部）备案。

二、按公司（项目部）规定如实登记班组工人出勤表（工作量表），确认后报送项目部备案，定期报送工资表以供项目部核对确认。

三、积极配合公司（项目部）如实准确结算班组工人工资数额，确认后同意由银行代发到工人个人工资卡内，工资卡由工人本人使用和保存。如本人提供虚假或错误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表的，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四、通过正当法律渠道依法追讨本班组工人的工资，决不采取闹访、围攻围堵公共设施和相关单位等非法过激行为，决不恶意或过激讨薪。如有无理或非法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本班组工人发生工资争议时，坚决做到主动处理或积极配合公司（项目部）及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一旦出现本人拒不到场配合调查、不提供相关材料情形，视同本人认可工人的全部诉求，同意认可公司（项目部）及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并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人退场确认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场到_____公司
承建的_____项目工地从事_____班组
_____工种工作。现因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场离开工地，并与公司解除（终止）用工关系。本人在该项目工地
工作期间的未结工资共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现已由本人领取并结清，没有被拖欠、克扣。

特此确认

确认人（签字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人（班组长签字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人（劳资专管员签字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人（项目部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组长退场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系
_____公司承建_____项目_____班组长。
本人承诺本班组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并发放到位，工资表上登记的工
人为本班组全部务工人员，工资结算、支付、领取情况属实，无漏发
及拖欠，工人的签名真实有效，无漏签。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人
全部退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并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项目工资支付资料

(福州市项目用工台账四)

_____ 项目部



目 录

1. 考勤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2. 工作量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3. 工资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4. 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显示工资专户号和支付日期）；
5. 总包代发工资清单。

_____年__月_____项目_____班组考勤表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 序号 | 姓名 | 午别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合计 天数 | 农民工 签字 | | |
|-----|----|----|---|---|---|---|---|---|---|---|---|----|----|----|----|----|----|----|----|----|----|----|----|----|----|----|----|----|----|----|----|----|----|----------|-----------|--|--|
| 1 |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组长（签名）：

劳资专管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制表时间：

注：出勤(√)、旷工(X)

__年__月__项目__班组农民工工作量表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作岗位 (工种) | 本月工作量 (单位: __) | 农民工签字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班组长（签名）：

劳资专管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制表时间：

____年__月_____项目_____班组工资表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工资卡号 | 开户行 | 工资标准 | 出勤天数 (工作量) | 结算工资 | 代扣、代缴、 扣除项目 | 实发工资 | 农民工签字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组长（签名）： 劳资专管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制表时间：

注：1. 采用计时、计件方式计算工资时， $结算工资 = 工资标准 \times 出勤天数（工作量）$ 。

2. 本表可根据实际工资支付方式调整。

项目总包代发工资清单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 代发月份 | 分包单位 | 工资表农民 工签字人数 | 代发人数 | 代发金额 合计（万元） | 发放时间 |
|----------|------|----------------|------|----------------|------|
| 20__年__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项目工资专户资料

(福州市项目用工台账五)

_____项目部



目 录

1. 工资专户开户凭证；
2. 工资专户资金管理协议；
3.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4. 工资专户清单；
5. 人工费结算单（包括请款报告等）；
6. 人工费入账凭证（银行流水）。

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

丙方（专户银行）：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同时甲、乙、丙三方承诺自愿接受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工资专户，用于该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工资专户资金。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工资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每月将工资专户对账单报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及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备查；

（三）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以及符合丙方格式要求的代发工资数据盘片，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四）定期前往项目工地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月农民工工资表以及符合丙方格式要求的代发工资数据盘片。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人工费（工资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表、代发数据盘片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工资专户的撤销

工程竣工验收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无异议后，甲方出具“关于同意撤销项目工资专户的证明”。丙方收到证明后，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由丙方划至施工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后，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该项目备案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 联系人： ， 地址： ， 电子邮箱： ；

人社部门： ， 联系人： ， 地址： ， 电子邮箱： 。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甲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上报乙方，由乙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

四、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 乙方未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工资款）的，由其无条件进行拨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乙方按 倍向甲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范本)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人工费拨付周期及比例的补充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

鉴于甲乙双方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施工总承包合同》未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四条有关人工费用拨付有关规定，根据《条例》和《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现就_____项目人工费拨付周期及比例相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分包单位委托总包代发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人工费拨付周期为按月拨付（非按月按实际，但不超过1个月，以下相关日期按实际约定调整）。

二、乙方应于每月__日前向甲方报送上个月工程进度及经农民工签字认可工作量的工资支付表。甲方应在__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并按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将农民工工资根据三方协议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乙方应通过农民工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三、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未能按上款规定的时间内审核确认，甲方应当按乙方报送的上个月的工程进度款的__%为上个月的人工费拨付标准向乙方提供农民工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房建项目原则上不低于月进度款的20%）。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上述争议的，应根据双方签订的《_____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或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甲方不得因争议不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要求拨付农民工工资的函

×××：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的规定，本项目 2020 年×月的农民工工资为×万元人民币，汇入我公司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公司（项目部）

×年×月×日

项目工资专户清单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 | | | | | | |
|----------|---------|-----------------|------------------|--------------|-----------------|--------------|
| 工资专户名称 | | 开户人 | | 工资专户开户行 | | |
| 工资专户账号 | | 工资专户开户时间 | | 工资专户销户时间 | | |
| 工资专户入账明细 | | | | | | |
| 序号 | 人工费申请日期 | 人工费申请金额 (万元) | 建设单位确认金额 (万元) | 入账日期 | 人工费到账金额 (万元) | 账户余额 (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工资专户出账明细 | | | | | | |
| 序号 | 出账日期 | 出账金额 (万元) | 出账用途 | 账户余额 (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项目工资保证金和维权信息告示牌资料

(福州市项目用工台账六)

_____ 项目部



目 录

1. 工资保证金政策文件；
2. 工资保证金核定表、存储凭证、免于存储凭证等；
3.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照片。

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管理实施办法

闽人社发〔202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和福建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干措施》（闽治欠办发〔2020〕20号）等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第三条 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四条 我省工资保证金制度由省人社厅组织实施，由设区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具体管理。

实施具体管理的设区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属地人社部门”；对应的行政区，以下统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

同一工程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社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五条 人社部门应建立健全与本地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六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存储。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向工程所在地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申请开立保函、保证保险。

以联合体方式施工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单位合并核算的，工资保证金应当由牵头单位存储；联合单位平行独立核算的，工资保证金分别存储。

第七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工程所在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八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履约）担保公司（以下简称经办工程担保公司）依法办理开立工资保证金保函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工程担保为主要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业务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不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在工程所在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总部或分支机构；

(三) 近 3 年内无行业信用不良记录, 服务水平优良, 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九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经办保险公司)依法办理开立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等业务, 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 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条款经过银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二) 最近两个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

(三) 在工程所在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四) 近 3 年内无行业信用不良记录, 服务水平优良, 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五) 如属于分支机构的, 应取得总公司相关业务授权。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经办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应向属地人社部门备案, 属地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经办机构名单向省人社厅报备。属地人社部门应及时将备案名单向社会公布。

备案有效期为 2 年, 期满后, 经办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需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 工程担保公司在开展工资保证金业务前, 应以现金形式在属地人社部门的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储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存储标准不低于我省单个工程工资保证金最高缴存限额的 2 倍。工程担保公司存入的风险保证金, 用于保证工程担保公司履行保函所示的付款义务。

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担保额度累计不得超过其存储风险保证金数额的 30 倍。

风险保证金不得挪作他用, 本金和利息归工程担保公司所有。

第十二条 总包单位应当自工程中标(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至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

后 20 个工作日（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中标通知书或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属地人社部门申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金额，属地人社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附件 1）。总包单位按照确定后的金额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设区市加“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 2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也可在已有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附件 2）。

第十三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福建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 3），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社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

（一）合同额在 1 亿元以上（不含 1 亿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5%，存储上限为 500 万元；

（二）合同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存储上限为 150 万元；

（三）合同额在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3%，存储上限为 100 万元。

总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且在建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第二个及以后的在建工程的存储比例可按前款合同额区间分别下浮 0.5%,且金额不超过合同额区间的存储上限。

施工合同额低于 4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总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六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证保险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降低 50%;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险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100%。因拖欠工资导致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的,其金额无存储上限。

差异化存储执行时间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施行之日起。属地人社部门应结合日常投诉举报、执法检查、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等渠道掌握的情况,综合判定总包单位工资拖欠及制度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根据我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态调整,主动向社会公布。

根据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降低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追加补足或重新办理工资保证金。

第十八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总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九条 总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工程担保公司的保函和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的担保（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各设区市可探索制定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比例。

以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应将保函、保证保险合同正本交属地人社部门保存。

第二十条 保函、保证保险应以属地人社部门为受益人，保函、保证保险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应为独立性保函。总包单位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含保函、保证保险）不得设定担保（附件4）。

总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经办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依照保函、保证保险承担担保（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总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一般应为施工合同约定的完工（竣工）日期延后6个月。

总包单位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全周期、全过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未完工保函、保证保险到期的，属地人社部门应在保函、保证保险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总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保证保险或延长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或在经办银行开立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属地人社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保函、保证保险的总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总包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并及时上传至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二十三条 总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总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社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福建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5，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总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社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总包单位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保函、保证保险的经办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保函、保证保险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元旦、春节前后等特殊节点时间或者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经办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应按照《支付通知书》要求支付到位。

工程担保公司未能按照《支付通知书》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属地人社部门可以从其存储的风险保证金中支取所担保的资金用于清偿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所支取的风险保证金，不超过其担保的额度。风险保证金被支取后，工程担保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期间不得承接新的工资保证金保函业务。

第二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总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总包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或与原保证保险相同保险责任范围和金额的新保证保险，或在经办银行开立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开立新保函或新保证保险后，原保函或保险合同即行失效。

第二十五条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总包单位和属地人社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支持通过信息化方式实现。

第二十六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并经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竣工验收（项目五方主体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或解除施工合同，总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保证保险合同正本。

属地人社部门自总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总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附件 6）。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同时解除账户特殊标识和查封、冻结或划拨的限制，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一个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储多个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的，经办银行仅解除相应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的使用限制。

选择使用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社部门自总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保函、保证保险合同正本。

属地人社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总包单位，总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

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保证保险合同正本的书面申请。

属地人社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竣工）或长期未动工、停工、烂尾时间超过3年及以上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总包单位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被认定为“无欠薪标杆项目”的可提前全额返还该项目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总包单位认为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二十八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总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九条 加快推进我省工资保证金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依法归集工资保证金、欠薪案件、信用管理等方面信息数据，构建全省集中的欠薪案件数据库和信用管理数据库，作为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的依据。

人社部门依法合规建立工资保证金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经办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依法合规协助人社部门做好工资保证金的监管，支持通过信息化方式对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核验。

第三十条 人社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总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本实施办法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保证

保险)的, 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属地人社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 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 加强账户监管, 确保专款专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 应及时通报同级人社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 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 应按照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 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 要严肃追究责任, 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经办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属地人社部门予以不良记录, 督促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 责令退出我省工资保证金业务范围并向社会公开:

(一) 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拖延、拒绝支付农民工工资, 或者未按照保函、保证保险约定全额承担担保(保险)责任的;

(二) 擅自挪用被保证人保证金的;

(三) 未落实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九条规定的;

(四) 未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防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3号)规定, 导致工资保证金账户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的;

(五) 未按监管要求开展工资保证金业务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房建市政(含装修装饰)、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通信、电力、石油化工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 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福建省人社厅会同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铁路建设发展中心、通信管理局负责解释。各设区市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操作细则，并向省人社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铁路建设发展中心、通信管理局备案。在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人社厅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实施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规定为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63号）同时废止。

本实施办法施行前已按属地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实施办法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实施办法及各设区市具体操作细则执行。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

| | | | |
|--------------|---|-------------|--|
|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 | | |
| 工程建设项目地址 | | |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项目经理 | 联系电话 | |
| | 劳资专管员 | 联系电话 | |
| 分包单位（一） | 单位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分包单位（二） | 单位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单位名称 | | |
| | 地 址 | 举报电话 | |
|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 单位名称 | | |
| | 地 址 | 举报电话 | |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 | 单位名称 | | |
|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 法律援助申请渠道 | 单位名称 | 网上援助渠道 | |
|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 12348 | 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 | |
| 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 _____市 县 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_____元/月 | | |
| 工资支付日期 | 本项目部每月_____日发放工资 | | |
| 维权提示 | <p>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项目部对进场施工人员实施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为保障您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在此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场前应先签订劳动合同，后通过实名制管理通道进场施工； 2. 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每月至少发放一次； 3. 如个人劳动权益受到侵害，可及时向相关单位反映，依法理性维权。 | | |

| |
|----------------------------------|
| 考勤（工作量）公示栏 |
| 工资公示栏 |
| 劳动用工法律法规 |
| 备注：可张贴《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项目其他资料

(福州市项目用工台账七)

_____ 项目部



目 录

1. 项目管理人员和劳资专管员参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培训凭证；
2. “无欠薪项目部”创建材料；
3. 农民工安全培训材料；
4. 其他相关材料。

福州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汇报模板

2022年6月

全套材料电子版（可修改版本）已上传公共邮箱
fzzqbz@163.com, 密码 :zqbz123 请自行下载

目 录

- 1、汇报相关要求
- 2、汇报文字稿模板
- 3、汇报PPT版模板

汇报相关要求

- 一、根据检查组的指令，项目部指定人员进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汇报。
- 二、简要介绍工程基本情况及总承包单位情况、主要介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本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工作亮点。
- 三、汇报应精简精准时间控制在3至5分钟。
- 四、汇报人员不局限于项目经理或劳资专管员，但要熟悉本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情况，口齿伶俐，表达清楚，台风要好。
- 五、后附汇报的文字稿和ppt稿，各项目可在保留基本框架前提下适当修改，并熟练做好文字稿和PPT稿的汇报同步演练。
- 六、检查组莅临前半小时要保障汇报视频、音响等设备全部调试到位。

全套材料电子版已上传公共邮箱 fzzqzb@163.com, 密码 :zqzb123 请自行下载

汇报文字版模板

各位领导好，欢迎莅临XXXX项目检查指导。本项目为福州市房建政府工程项目，工程总造价XXX万元，于XX年X月开工，计划竣工日期XX年X月，总工期XX月，目前已完成工期进度XX%，已拨付工程款XXX万元，已拨付人工费XXX万元。

XXXX项目建设单位是XXXX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是XXXX公司，XXXX公司为国有企业，项目还有XXXX等X家劳务分包公司。项目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主要做法如下：

一、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项目不存在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情形。此图是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有效期至XX年X月X日。

二、落实实名制登记制度。项目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项目共有管理人员XX名，截止X年X月共有农民工XX名，上述人员均录入实名制系统，每天规范管理。

三、落实工资专户制度。按照条例等相关制度要求项目于XX年X月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四、落实人工费用拨付制度。建设单位每月X日前按XX%拨付人工费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保障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

五、落实委托代发工资协议制度。项目共有XXX公司等X家劳务分包公司以及XXX公司等X家专业分包公司，上述公司均已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委托代发工资协议。由施工总包单位每月将现场工人工资发放到位。

六、落实总包代发工资制度。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项目于XX年X月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分包单位会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每月XX日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七、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XX万保函），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八、落实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劳务分包公司会在工人岗前培训后跟工人签订劳动合同。项目施工现场有设门禁系统，并对接省平台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目前工人均从实名制通道进行门禁考勤打卡；此外各班组长每月也会向项目提供班组手工考勤记录。每月也会核对各班组考勤情况、工资发放情况并在维权告示牌进行公示。

.....

以上汇报请检查组领导多多批评指正，项目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持之以恒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谢谢。

汇报PPT版模板

(供参考)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生产指挥中心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汇报

2022 年 06 月 17 日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CONTENTS



- ◆一、工程概况
- ◆二、企业简介
- ◆三、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 ◆四、落实实名制登记制度
- ◆五、落实工资专户制度
- ◆六、落实人工费用拨付制度
- ◆七、落实委托代发工资协议制度
- ◆八、落实总包代发工资制度
- ◆九、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 ◆十、落实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ART 1 工程概况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概况



- 建设单位：神华福能（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 工程总承包单位：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设计单位：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厦门市筭筭新市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劳务分包单位：福州永隆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生产指挥中心项目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鼓山大桥东侧的江滨中大道海峡金融街。该项目为国家能源集团福建区域所属单位生产、运营指挥中心及附属办公用房。工程总造价约2.6亿元，于2021年7月3日开工，预计竣工时间为2023年4月中旬，目前已完成工期进度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60%，已拨付劳务专户累计已支付6347646.54元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ART 2 企业简介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企业简介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集团)成立于1953年,是福建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重要骨干集团企业,系福建省唯一一家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的建筑企业,具有运作BOT、EPC、PPP、投融资+施工总承包的丰富经验。

集团现有14家二级公司、2家事业部,主要包括中国武夷、省七建公司、省安装公司、省设计院、省建科院、建工工程公司等,其中中国武夷为上市公司,已在非洲、东南亚和香港等近40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过业务,是福建企业“走出去”和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主要力量。

集团现有职工10147人,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6人,教授级职称人员126人,拥有中、高级职称人员3700余人,高端人才居全省同行业榜首。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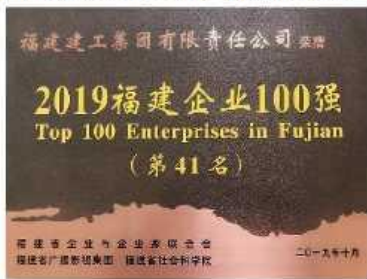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AAA



建筑业协会AAA证书



建筑行业标杆



福建省企业百强



创国优突出贡献单位



2019ENR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ART 3 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本项目不存在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情形。为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为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有效期至**2023年5月5日**。

支付担保

保函编号：闽保建建财合（2022）第1100011

致：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发包人”）

鉴于：（神华福清（福建）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的闽保建建财合建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下称“合同”），贵方接受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1. 本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贰元柒角整（¥26,673,272.70元）。
2. 本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 90 日止，但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止。
3. 在本担保的保证期限内，我方将在收到发包人指定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及保证人未支付工程款的证明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款项。
4. 因本保函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或第 2.1 条约定的任一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保函自贵方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盖章位置）
（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外大物管号楼202）
福建福清 350411-001
电 话：010-59131232
2022年10月28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ART 4 落实实名制登记制度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健全人员登记、考勤管理等相关制度，对施工现场全体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和各类信息的汇总上传，并监督分包企业做好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作业人员进场第一时间，由项目劳资专管员负责建立一人一档信息，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用工合同、实名制录入考勤平台，作业人员由实名制通道考勤进出施工现场，做项目规范用工。项目共有管理人员XX名，截止X年X月共有农民工XX名，上述人员均录入实名制系统，每天规范管理。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ART 5 落实工资专户制度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要求，项目总包单位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项目于**2019年3月**在**建设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拨付情况

| 付款人 | | 收款人 | |
|--------------------------|---|----------------------|--------------------------------------|
| 全称 | 神华福能(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 全称 |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账号 | 1120142320001001 | 账号 | 35000189640700001052-0025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
| 金额 | (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捌角贰分 (小写) ¥738,947.82 | | |
| 凭证种类 | 0038 | 凭证号码 | 103995506507 |
| 结算方式 | 转账 | 用途 | 8900100050735#付福建建工集团福建生产中心(福建)建安费增资 |
| 付款公司代理付款 | 打印纸质:350995200001 打印机构:天福支行 打印卡号:3500000001318899 | | |
| 打印时间:2021-12-25 12:51:35 | |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110615700 | |

中国建设银行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 | | |
|---------|----------------|---------|--------------------|
| 单位名称 |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 | 福建福州 |
| 法定代表人 | 王天成 | 联系电话 | 0591-88000000 |
| 开户用途 | 基本存款账户 | 业务种类 | 人民币存款 |
| 开户期限 | 长期 | 账户性质 |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
| 经办人 | 王天成 | 经办日期 | 2019年3月 |
| 经办地点 | 福建福州 | 经办机构 |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
| 经办人证件 | 身份证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350101198211170018 |
| 经办人手机号 | 13913910000 | 经办人手机号 | 13913910000 |
| 经办人电子邮箱 | | 经办人电子邮箱 | |
| 经办人工作单位 |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经办人工作单位 |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经办人职位 | 法定代表人 | 经办人职位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印章 | 王天成 | 经办人印章 | 王天成 |
| 经办人照片 | | 经办人照片 | |
| 经办人签字 | 王天成 | 经办人签字 | 王天成 |
| 经办人姓名 | 王天成 | 经办人姓名 | 王天成 |
| 经办人姓名拼音 | WANG TIANCHENG | 经办人姓名拼音 | WANG TIANCHENG |
| 经办人姓名英文 | WANG TIANCHENG | 经办人姓名英文 | WANG TIANCHENG |
| 经办人姓名数字 | 73894782 | 经办人姓名数字 | 73894782 |
| 经办人姓名字母 | WANG TIANCHENG | 经办人姓名字母 | WANG TIANCHENG |
| 经办人姓名符号 | 73894782 | 经办人姓名符号 | 73894782 |
| 经办人姓名其他 | | 经办人姓名其他 | |
| 经办人姓名备注 | | 经办人姓名备注 | |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ART 6 落实人工费用拨付制度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生产指挥中心项目工资专户清单

| 序号 | 人工费专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日期 | 余额 | 备注 |
|----|------------|--------------|------------|--------------|------------|
| 1 | 2021.8.26 | 1,084,984.20 | 2021.8.26 | 1,084,984.20 | 2021年8月工资 |
| 2 | 2021.9.24 | 401,386.40 | 2021.9.24 | 401,386.40 | 2021年9月工资 |
| 3 | 2021.10.29 | 794,907.50 | 2021.10.29 | 794,907.50 | 2021年10月工资 |
| 4 | 2021.11.28 | 738,981.50 | 2021.11.28 | 738,981.50 | 2021年11月工资 |
| 5 | 2022.01.28 | 1,046,984.20 | 2022.01.28 | 1,046,984.20 | 2022年1月工资 |
| 6 | 2022.02.28 | 1,101,404.20 | 2022.02.28 | 1,101,404.20 | 2022年2月工资 |
| 7 | 2022.03.28 | 1,046,984.20 | 2022.03.28 | 1,046,984.20 | 2022年3月工资 |
| 8 | 2022.04.28 | 1,046,984.20 | 2022.04.28 | 1,046,984.20 | 2022年4月工资 |
| 9 | 2022.05.28 | 1,046,984.20 | 2022.05.28 | 1,046,984.20 | 2022年5月工资 |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生产指挥中心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福建生产指挥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21-01-01）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实施意见》（闽人社发〔2014〕19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工资支付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乙方农民工工资。
2. 甲方应在每月15日前，将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工资专户。
3. 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并定期与甲方核对工资支付情况。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Signature]
乙方代表：[Signature]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资（月）进度款审核表

建设单位：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内容：
1. 审核本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
2. 审核本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3. 审核本月农民工工资专户余额情况。

审核结论：
本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农民工工资支付符合相关规定，工资专户余额充足，审核通过。

建设单位代表：[Signature]
监理单位代表：[Signature]

建设单位每月X日前按XX%拨付人工费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保障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以保
证每月25日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ART 7 落实委托代发工资协议制度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已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管理协议，福州永隆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福建建工责任有限公司签订了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委托福建建工责任有限公司代发工资。

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委托支付协议

甲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福州永隆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国家能源集团福建生产指挥中心（工程总承包）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上报乙方，由乙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

四、违约责任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ART 8 落实总包代发工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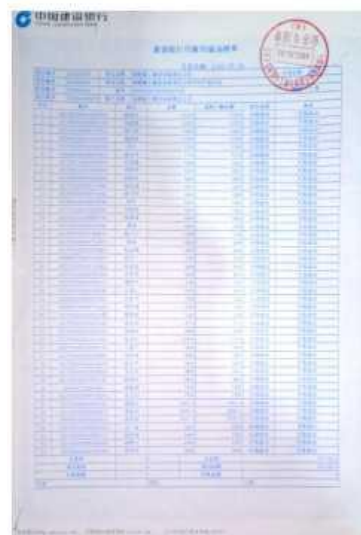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项目于**2021年3月**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每月约25日**，由**中国建设银行**通过转账方式向农民工本人指定账户发放工资。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银行代发工资回执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ART 9 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制度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80万保函）**，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ART 10 落实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劳动合同

劳务分包公司会在工人岗前培训后跟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组织学习培训《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并在LED公屏上展示宣传



劳动合同签约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考勤

该项目施工现场有设门禁系统，并对接省平台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目前工人均从实名制通道进行门禁考勤打卡；此外各班组长每月也会向项目提供班组手工考勤记录。每月也会核对各班组考勤情况并在维权告示牌进行公示。

1、项目现场端硬件建设、软件部署



工人身份信息采集



人脸识别考勤打卡



数据实时上传



LED屏实时显示



2、工人进场登记流程

- ①.班组向劳务管理人员提交新进场工人名单，以及进场工人的相关信息(姓名、进场时间、工资卡和电话等)。
- ②.工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和银行卡前往劳务办公室办理相关的进场手续。(签订劳动合同、核对进场时间，工资待遇和录入脸膜等相关劳务材料)。



进场信息确认

进场脸膜采集

进场劳务资料签署



劳动合同书



进场须知



进场承诺书



三级安全教育卡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端软件人员考勤数据实时上传企业端管理平台，并同步上传省厅监管平台

The left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Attendance Management'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search bar for personnel names and a date selector set to '2022-01'. Below is a grid showing attendance for various personnel (e.g., 尹建祥, 尹建伟, 陈建平) across days 1 to 22. The right screenshot shows the 'Personnel Management' interface. It features a form with fields for Name, ID Card, Contact Info, Job Type, and Worker Type. Below the form is a table listing personnel with columns: 考勤机工号 (Attendance Machine ID),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工种 (Job Type), 工人类型 (Worker Type), 身份证 (ID Card), 性别 (Gender), 上传状态 (Upload Status), and 考勤上传状态 (Attendance Upload Status). The table contains three rows of data.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每月26日公示上月考勤、工资发放情况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感谢各位领导莅临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生产指挥中心项目
调研指导工作**